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17號

異議人 即

聲 請 人 福重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重

相 對 人 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立信

上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聲字第1217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異議人第一審支出之鑑定費誤植為43,650元，影響兩造對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7,229

元，繳納裁判費22,087元、鑑定費90,000元，嗣聲請人減

01 縮請求金額為2,056,950元，減縮70,279元部分視為撤回
02 此項差額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
03 21,394元計算，連同鑑定費用90,000元，合計聲請人於第
04 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11,394元。

05 (二)聲請人第二審上訴請求金額為1,792,600元，繳納裁判費
06 為28,230元，並支出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28,760元。

07 (三)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4,026元【計算式：
08 $111,394 \times (264,350 + 733,320) \div 2,056,950$ ，元以下均四
09 捨五入】。

10 (四)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1,763元【計算式：
11 $28,760 \times (733,320 \div 1,792,600)$ 】。

12 (五)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
13 合計65,789元（計算式：54,026+11,763），並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經核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20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